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借记回单

打印日期：2022-05-27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公司网银		
电子回单编号		A22052746737222		验证码		MAC9MV4AJVKY	
付款人	账户名称	内蒙古迪林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户名称	菲魅（武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49010078801400001304			账号	127909350710902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名称		DN00	凭证号	交易网点		4901	
交易时间		2022年05月27日21时08分29秒	申请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交易流水号	999573362037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金额（小写）	¥ 3,200.00元	交易附言	王超培训费	
摘要		互联汇出22052700693831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2年05月27日21时13分36秒			

重要提示：

(1) 已领取或打印业务凭证/回单、电子缴税凭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对于电子回单编号、账号、日期、金额、交易流水号、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

(2) 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仅供参考。

(3)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4) 本服务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